

设备购置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乌鲁木齐市老年康复医院）

（盖章）

乙方：乌鲁木齐市中天力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乌鲁木齐市老年康复医院）医疗、康复
设备购置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下称甲方）、乌鲁木齐市中天力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招标现场的答疑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所使用的下述名词和术语，除非根据上下文有其它明显含义，其定义为：

- “合同” 是指由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医学装备采购合同，包括合同条款、相关附件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能签订的备忘录和/或变更单。
- “日” 是指自然日。
- “规范” 是指合同中列出的所有规则、规格书、标准和技术规范。
- “图纸” 是指由乙方提供用于产品使用验收工作的全部图纸。
- “第三方” 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第2条 产品

乙方按甲方要求，参照招标文件形成供货产品信息，供货产品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产品交货期： 合同签订日期后 30 天
- 产品完工期： 合同签订日期后 30 天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医疗、康复设备购置/一批/总价 423600.00 元
 产品总金额：423600.00 元
- 详见后附页产品清单

第3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及时间由双方根据工作进度协商确定。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负责。

3.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3 协助乙方完成现场调查，并提供相应的保障及便利。

第4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应认真审查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若发现有任何错误或不当，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2 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及现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第5条 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5.1 售后服务期限：

5.2 合同履行期间，在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班、增加人力或其他资源以保证按时完成项目。

5.3 对由于甲方未能按 3.1 款 3.2 款和 3.3 款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乙方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计划工作进度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将工期延长。

5.4 乙方向甲方提交供货方的证件、产品的证件以及产品相关的证明文件。

5.5 售后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第6条 合同价格

6.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额 4236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6.2 合同价格包含了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包括成本、税金、管理费、利润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它费用）。

第7条 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金额：4236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7.2 支付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作为设备采购预付款，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中标后根据我院此项目工作进度安排以及实际资金情况与中标单位协商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60%，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2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7.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收款单位：乌鲁木齐市中天力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3002030209200003567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经二路支行

行 号：102881002387

第 8 条 保密和专利

甲方

8.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方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8.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8.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结束。

8.4 甲方与乙方共同拥有与履行工作有关的或合同履行结果的所有成果和一切文件资料。

乙方

8.6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但乙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义务除外。

8.7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8.8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结束。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9 乙方与甲方共同拥有与履行工作有关的或合同履行结果的所有成果和一切文件资料。

第9条 设备验收

9.1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确定。

9.2 设备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7日内免费整改并重新报验；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还已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若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10条 保修期

10.1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所出售产品在合同签订后质保三年，三年质保期满后，乙方不收取维保费，如有更换零配件按成本报价收费。

10.2 由于不可抗力的中止

10.3 乙方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市内 24 小时、市外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如果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发生战争，灾难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合同终止。

第11条 适用法律

12.1 合同的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12条 违约

12.1 乙方未能按第2条的规定或在经甲方允许的延长期内交货、完工，甲方将按下述规定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除该延期的违约金。

12.2 超过规定的日期，或超过允许日期后，10日内每日延期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0.5%。

12.3 在上述10日结束之日后，每日的延期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

12.4 如果甲方未能按第 7 条的规定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每迟付 1 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未执行金额的 0.5%。

12.5 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条件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 13 条 争议

13.1 对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 14 条 联系

15.1 双方的任何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传真)发/送至下述地址:

甲方: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联系人:郭兆奇

电话:3972892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康复路 289 号

乙方:乌鲁木齐市中天力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志宏

电话;13201392289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区和田二街 2 号福兰德大厦 12 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产品质保期结束终止。

第 16 条 其它

16.1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完善。

16.2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乌鲁木齐市养 乙方（盖章）：乌鲁木齐市中天
老福利院 力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法人/委托代表：王金生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5年5月30日 签约日期：2025年5月30日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医用雾化机	维信	QW2605C1	成都维信电子科大新5 技术有限公司	5	台	1200.00	6000.00	
2	医用电动吸痰器	斯曼峰	SXT-5A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2 限公司	2	台	800.00	1600.00	
3	振动排痰仪	好博	HB-KPT6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2 份有限公司	2	台	12000.00	24000.00	
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克	I1000	迈克医疗电子有限公1 司	1	台	140000.00	140000.00	
5	无创呼吸机	诺然美泰	Crirus V3	深圳市诺然美泰科技1 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0000.00	70000.00	
6	电子针灸治疗仪	佳健	CMNS6-3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5 份有限公司	5	台	600.00	3000.00	
7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好博	HB61BE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1 份有限公司	1	台	42000.00	42000.00	
8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好博	HB-Air902DVT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1 份有限公司	1	台	9000.00	9000.00	
9	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	好博	HB-CRT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1 份有限公司	1	台	60000.00	60000.00	
10	微波体腔治疗仪	博创	AMT-C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股1 份有限公司	1	台	68000.00	68000.00	

单位名称(盖公章): 乌鲁木齐市中天力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